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永环评辐表〔2025〕18号

关于对《大唐华银永州新田县新圩站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二期）配套 220kV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唐华银新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大唐华银新田新能源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开展<大唐华银永州新田县新圩站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二期）配套 220kV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的预审意见及项目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大唐华银永州新田县新圩站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二期）配套 220kV 送出工程位于湖南省永州市新田县新圩镇、三井镇、龙泉街道。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大唐华银永州新田县新圩站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二期）配套 220kV 送出工程、晒城 220kV 变电站 220kV 间隔扩建工程等。线路起自新圩

镇桐木窝村 220kV 升压站，止于晒城 220kV 变电站，线路路径全长约 18.5km，线路采用架空架设，其中双回路杆塔单边挂线约 0.7km，单回路架设约 17.8km。新建杆塔 51 基；晒城 220kV 变电站利用站内预留位置扩建 220kV 出线间隔 1 个。

拟建项目总投资 432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0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02 %。

一、根据湖南瑾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分析结论、各相关部门审查意见、专家评审意见、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预审意见，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各项意见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工程按环评报告提出的工程规模、性质以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对策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按照设计规程施工，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

3、输电线路经过居民敏感区时，应尽量优化，导线与建筑物之间的垂直距离和水平距离应大于相关设计规范的要求，减少对居民的影响，线路影响范围内民居房居住环境必须满足国家

电磁环境限值要求。

4、项目不在三区三线范围内立塔，设置临时施工场地。线路建设经过山区林地时，应尽量采取高低腿，尽量加大档距跨越，尽量减少占地和树木砍伐，减少生态破坏和对景观的影响。经过农田区域时应采取优化措施，尽量减少耕地占用及对耕作的影响。

5、施工期和营运期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要文明施工，减少扬尘、废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妥善处置施工固体废物，加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避让水土流失脆弱地带，尽快完成生态恢复，将施工影响降到最低。

6、项目实施需落实各行政部门意见，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建设单位应完善项目建设相关行政许可手续，并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审批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建设。

7、加强电磁环境的科普宣传，完善警示标志，预防和及时处理纠纷，维护社会稳定和谐，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8、加强运维管理，落实风险防控措施，防范和降低环境风险。

三、你公司在本工程项目环评申报中不得有任何情况隐报、瞒报、谎报，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在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四、在规定时间内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五、你单位在收到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至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并依法接受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

